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18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关联股东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人

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31005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 胡慧

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传真号码：0571-883949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huhui@joyware.com

相关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70

2、投票简称：中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名称及卡号		股权登记日收 市时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394930）到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310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